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006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8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天水圍天恩路18號嘉湖海逸酒店地庫1樓宴會廳D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0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訂定董事人數上限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及依循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僅供識別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並可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

(i)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

- (ii) 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所發行、配發、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決議案第5項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或處理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至

包括本公司因本公司董事自獲授上文決議案第4項所述一般授權起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有關證券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證券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按以下方式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修訂：

- (A) 刪除緊接「上市規則」之釋義後所載購股權計劃規則第2.1條「最短禁售期」定義之全文。
- (B) 刪除緊接「購股權持有人」之釋義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第2.1條「購股權期間」定義之全文，並於購股權計劃規則第2.1條中緊接「購股權持有人」之釋義後加入下列新釋義：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將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知會每名購股權持有人之期間，惟該期間將於生效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前之營業日後屆滿

- (C) 刪除購股權計劃規則第6.2條全文。
- (D) 刪除購股權計劃規則第6.3條全文，並於緊接購股權計劃規則第6.1條後加入下列新段落：

「6.2.倘購股權持有人於任何相關購股權期間：

- (a) 因健康欠佳、受傷、傷殘或死亡（所有憑證須為董事信納）或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任何向其提出而未獲接納之購股權要約將告失效，而彼或（視乎情況而定）彼之個

人代表可於發生健康欠佳、受傷、傷殘或死亡後六(6)個月內行使其全部購股權，而其後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並於有關期間結束後終止；

- (b) 因按其僱傭合約退休或因其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其任何未獲接納之購股權要約將失效，而彼可於退休或董事任期屆滿後六(6)個月內行使其全部購股權，而其後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失效，並於有關期間結束後終止；
- (c) 因自願請辭（因規則第6.2(a)及6.2(b)條之情況而自願請辭除外），或因欺詐或嚴重行為不當或根據其受僱公司訂立之僱傭合約之解約條款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其任何未獲接納之購股權要約將告失效，其全部購股權將於辭任或終止受僱當日失效或終止；

惟於上述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在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該等條件或限制下不會失效或終止。

- (E) 將股權計劃規則第6.4條重列為第6.3條。
- (F) 將購股權計劃規則第6.5條重列購股權計劃規則第6.4條。
- (G) 刪除購股權計劃規則第7.1及7.2條全文，並於緊接「收購建議、清盤及重組」之標題後加入下列一段：

「7.1.倘因向股東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即首次提出收購建議時，如其條件倘獲達成，收購人將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或倘透過其他方式，任何人士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董事其後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每名購股權持有人，而每名購股權持有人在購股權計劃規則第6.2條規限下，應有權於取得控制權後一(1)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

權，而並未按上述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未獲接納之要約將於該一(1)個月期間屆滿停止及終止；惟倘於該一(1)個月期間內，任何人士根據公司法第102及103條而成為有權行使強制收購股份之權利並向任何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以知會其有意行使該等權利，則在第6.2條規限下，有關購股權於發出該通知書之日起計一(1)個月內可予行使及仍可行使，而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因此停止及終止，且任何未獲接納要約將告失效。

- 7.2. 倘就股東特別大會正式發出通知，而會上將提呈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在購股權計劃規則第6.2條規限下，所有購股權均將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全數或部分行使（惟以通過該決議案之時，購股權仍未按照計劃之上述條文停止及終止者，才能視為根據本條有效行使），直至該決議案正式通過，或遭否決，或股東大會結束或無限期休會（以最早者發生者為準）為止。倘正式通過該決議案，則所有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即時停止及終止，而所有未獲接納購股權要約將告失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莫世康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6名執行董事：徐瑞新先生、莫世康博士、張和生先生、朱培風先生、靳松先生及王政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民博士、譚慶璉先生及冼家敏先生。

北京，2008年7月31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2008年8月26日（星期二）至2008年8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並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表格亦會刊登於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